



240800340491

正本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LJYX-SZ-202512-065 (JX)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
样品来源 集贤县峰源自来水公司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



说 明

一、检测报告未加盖红印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四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仅限协议规定范围内用途有效，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二份，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七、我公司仅对有效的完整检测报告负责。



联系地址：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九道街华富药业有限公司院内化验室（二楼东侧）

邮政编码： 151100

联系电话： 0455-7998678 13936029807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HLJYX-SZ-202512-065 (JX)

第 1 页 共 2 页

一、 基本信息	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样品状态	液态、无包装
委托单位	集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消毒方式	次氯酸钠
样品来源	集贤县峰源自来水公司	送样日期	2025. 12. 09
送 样 人	——	送样人联系方式	——
接 样 人	徐丽	接样日期	2025. 12. 09
检测类别	委托	样品数量	1000 mL
检测项目	氯酸盐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砷、汞		
检测地址	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九道街华富药业有限公司院内化验室（二楼东侧）		
检测结论	该样品所检指标符合 GB 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规定。 以下空白		
编制人	毕艳丽		
审核人	李结欢		
批准人	黄士芳		
批准日期	2025 年 12 月 18 日		



黑龙江元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HLJYX-SZ-202512-065 (JX)

第 2 页 共 2 页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信息

序号	项 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 (21.2)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	YC3000	SPYC19393
2	二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 (15.2)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离子色谱仪	IC6000	2112846812502250030
3	三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 (16.2)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离子色谱仪	IC6000	2112846812502250030
4	砷	GB/T 5750.6-2023 (9.1)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19043031
5	汞	GB/T 5750.6-2023 (11.1)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19043031

三、检测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GB 5749-2022 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单位	备注
1	氯酸盐	≤ 0.7	< 0.005	mg/L	
2	二氯乙酸	≤ 0.05	< 0.0037	mg/L	
3	三氯乙酸	≤ 0.1	< 0.0044	mg/L	
4	砷	≤ 0.01	< 0.001	mg/L	
5	汞	≤ 0.001	< 0.0001	mg/L	

以下空白